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锐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7,343,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093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5,981,3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9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36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50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36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01,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86%；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2%；弃权 5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3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863%;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97%;弃权 5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54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柏其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4%;反对 1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8%;弃权 5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703%;反对 1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785%;弃权 5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513%。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80,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61%;反对 1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8%;弃权 5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3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348%;反对 15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112%;弃权 5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540%。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上述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瑞青、毛益圆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